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3.12.16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新北市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組織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 一、本校依規定組織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二、本小組至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肆、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伍、成績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陸、多元評量方式：

一、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柒、成績評量時機：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於銷假後且在定期評量結束後四天(不含假日)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五、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六、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八、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捌、成績評量計算方式：

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

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五、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六、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玖、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一、預警措施：

(一)學期中利用下列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核發畢業證書之規定：

- 1.教職員工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老師向學生宣達。
- 2.導師會議：向全校導師宣導，請導師向學生及家長宣達。
- 3.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入學時即向學生說明。
- 4.家長日：請導師向家長說明。
- 5.始業式及全校集會：由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 6.相關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應公告於學生手冊、家長日資料、校網等，供家長及學生隨時參閱。

(二)每學期開學2週內，由註冊組將前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家長、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

(三)學期中由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慮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四)定期考結束後，由教務處發下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之預警單給學生及家長。

二、補行評量機制：

(一)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得參加補行評量。

(二)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1.每學期成績公告後，針對學生當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各年級補行評量以當學年度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為主，不得參加前一學年度之補行評量。
- 2.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行評量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3.考試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4.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

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5. 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三、輔導措施：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加記錄，以了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有學習困難之學生，應主動關懷並提供學習協助，必要時應轉介輔導處或相關處室協處。

拾、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三)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一)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二)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三)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拾貳、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